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伊拉克電力部(Iraq Ministry of Electricity)就伊拉克華事德 2台610兆瓦 EPC燃煤發電項目（「該項目」）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供應協議金額為10.8億美元。該項目為伊拉克華事德電廠第一期項目的擴建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